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5月25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42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2348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1096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9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7573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494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9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6685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設政風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5068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之附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
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7503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之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251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修正廉政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7、9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7、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0、11、12條（原第10、11條刪除，第12條移列至第10條）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094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940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20600091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10條及第3條附表（新增一般民政、戶政及測量製圖類科部分）；刪除第5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刪除）
- 第 6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前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人事行政大意 四、法學大意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金融保險	三、保險學大意 四、貨幣銀行學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大意（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交通行政大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